

希腊

警察在处理示威时
被控侵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9 年首次出版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2009

Index: EUR 25/001/2009

原文: 英语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英国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传播。

封面照片:2008 年 12 月 7 日，希腊防暴警察威胁对示威者使用枪械。

© Kostas Tsironis

国际特赦组织为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20 万人参与，为人权而开展活动。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件上刊载的所有权利。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和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希腊：警察在处理示威时被控侵权.....	5
格瑞格波洛斯被枪杀事件.....	5
警方 12 月 6 日后对示威和骚乱的处理 — 虐待、任意逮捕及拒绝让当事人迅速得到法律协助	6
警察处理骚乱时对移民的逮捕、拘禁和驱逐出境.....	8
对儿童的逮捕.....	9
结论.....	10
国际特赦组织的建议	10

希腊：警察在处理示威时被控侵权

国际特赦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关注希腊当局未能确保警察尊重和保护人权。警察在处理示威、逮捕与拘禁时侵犯人权的指控时有发生。这些侵权行为包括在示威发生时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禁，酷刑和其它虐待，以及不允许当事人迅速得到法律援助。这类警察侵权行为已被国际特赦组织记录了多年¹。虽然国际特赦组织和一些国际机构呼吁当局采取果断行动来处理此类问题，2008年12月6日警察在雅典枪杀格瑞格波洛斯（Alexandros-Andreas (Alexis) Gregoropoulos）的事件，和警察在处理随后发生的示威时的行为，包括武力的使用，都以实例说明了国际特赦组织的许多忧虑。²枪击事件后许多示威演变成骚乱。

本报告强调了这些忧虑，以及对一些被关押人士所受待遇的担忧。这些人有的是和平示威者，有的则与12月6日后的示威无关。³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这些近期事件可以适时地促成政府成立一个委员会开展广泛的调查。这样的委员会应调查的不仅是这些事件，还有体制性问题，包括警察在使用武力和枪械方面得到的培训，以及其它避免酷刑和虐待的保障的落实情况，这些保障包括被拘禁或逮捕的人能接触律师和家人。

本报告的结尾向希腊政府提出了一整套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落实执行，将意味着希腊在确保其履行在执法中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方面取得重大进步。这些义务在一系列国际条约中有所列载，包括《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格瑞格波洛斯被枪杀事件

近几个月来，国际特赦组织一直在观察关于15岁少年格瑞格波洛斯被枪杀事件的调查。事件于2008年12月6日傍晚发生在雅典的伊哈瑞亚地区。许多报道称，一名身为特别警卫的警察发射的子弹击中了他的心脏，令他致死。⁴

有关导致枪击事件发生的起因，说法各异。根据特别警卫考克尼斯（Epaminondas Korkoneas）的陈述书，他和同事萨拉利奥提斯（Vassilios Saraliotis）看到10至15米外有一群约30人超他们威胁性地逼近。⁵据陈述书称，两名特别警卫由于无法阻止这群人的行动，并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他们转身走开。陈述书接着说：“与此同时，为了确保我们能逃离，在惊恐的情况下，当这群人没有停止前进之后，而我的同事已经投掷了闪光弹，我从枪套中拔出警用手枪，在求生本能的指引下，朝天开了两枪，也许还开了第三枪，我当时没有意识到（那样做），后来与我一同被告的人提醒了我。”关于格瑞格波洛斯的死亡，考克尼斯称：“关于他致命受伤的唯一确凿无疑的说法[解释]是朝天开枪警告是有一枪成了跳弹。”

据旁观者说，两名警察在晚上9点左右开车来到格瑞格波洛斯和他的一群朋友旁边，并辱骂他们。当警察离开时，这群人中有人扔了一个瓶子。警察把车停靠后走回事发现场，与这群年轻人进一步对峙。在此期间一名警察开了三枪，其中一枪杀死了格瑞格波洛斯。

事发后几天内两名特别警卫被停职。考克尼斯被控以非法使用枪械和故意杀人的罪名。萨拉利奥提斯被控以同谋的罪名。两人随后被拘禁。

警察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所作的弹道报告没有正式公布，但一个互联网博客泄露该报告。据此来源显示的报告结论是，射杀格瑞格波洛斯的子弹的变形“完全符合子弹侧面撞击一个坚硬表面的情况，子弹随后从该不知名的表面反弹（转向）。”国际特赦组织最近还得知，12 月 21 日警方在被告和遇害者家人委派的专家在场时所作的现场测试结果显示，假设的撞击发生在接近地面的位置，但与开枪的特别警卫所站的位置只有几米距离。这些研究发现显示，特别警卫当时可能把枪口指向那群年轻人所站的地面位置，研究也证实了目击者的说法，即一名警察把枪口指向前方，对着格瑞格波洛斯所站位置的那群年轻人，而不是考克尼斯所说的指向天空。

两名特别警卫申请获释，但被雅典轻罪理事会于 2009 年 2 月拒绝。雅典轻罪理事会在裁决中还指出，两名特别警卫在起初与那群年轻人对峙后，没有遵从指令离开现场。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如果旁观者上述关于格瑞格波洛斯丧生前发生情况的说法被证明属实，该特别警卫所使用的致命武力就是不适当的，因而根据国际人权准则属于非法。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武力，而且是在执行职责所需要的限度内”（第 3 条），“使用枪械被认为是极端举措。应尽一切努力来避免使用枪械，尤其应避免对儿童使用。一般来说，不应使用枪械，除非在疑犯持械抵抗或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而且在其它较不极端的措施不足以制止或拘捕疑犯的情况下”（第 3(c) 条的注释）。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械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枪械，除非为了自卫或保护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和重伤威胁、为了防止发生严重威胁生命的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取其它较不极端的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地使用致命性枪械”（第 9 条）。

另据报道，格瑞格波洛斯的尸体接受了毒理学检验，国际特赦组织已向希腊当局询问两名警察是否也受到了此类检验。

警方 12 月 6 日后对示威和骚乱的处理—虐待、任意逮捕及拒绝让当事人迅速得到法律协助

国际特赦组织注意到，根据国际法希腊当局有责任和义务来确保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国际特赦组织也承认执法人员在暴力示威时维持秩序所面临的困难。例如在 2009 年 1 月 4 日傍晚，21 岁防暴警察曼特佐尼斯（Diamantis Mantzounis）在和特别警卫一起巡逻时，在雅典的伊哈瑞亚地区被枪击重伤。一个自称为“革命斗争”的武装团体承认对事件负责。尽管如此，希腊当局有义务确保警察按照国际准则来处理示威，包括有关使用武力的准则。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械的基本原则》第 13 条规定，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将武力的使用限制在最低的必要程度”；第 14 条规定：“当要驱散暴力集会，执法人员只有在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时方可使用枪械，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之内”。第 14 条还规定，“除非在第 9 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即为了保护生命或防止发生严重威胁生命的重大犯罪），执法人员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枪械。”

关于枪械的使用，国际特赦组织收到信息，指 12 月间发生的几宗案例中，防暴警察在示威现场朝天开枪，时间是 12 月份，包括格瑞格波洛斯葬礼的那一天。警方在调查这些事件。国际特赦组织请求希腊当局提供信息说明此类事件的总数及其发生的背景。

国际特赦组织关注到，有关警察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指控越来越多，国际和希腊媒体上出现的图片证实了这些指控。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均禁止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并要求各国确保对于此类待遇的指控进行有效和独立的调查。

在这些声称遭到虐待的人中有两人是国际特赦组织的成员，他们讲述了 12 月 7 日下午当他们在雅典亚历山大街和平示威时，至少有两名警察用警棍殴打他们，当时约有 20 至 25 名防暴警察与人群对峙。一些媒体报道亦有示威者指控防暴警察好几次在不同场合与他们争吵，威胁示威者的人身安全，包括提及格瑞格波洛斯的死亡（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电视新闻节目 *Al-Tsadiri* 有如此报道）。

国际特赦组织还从雅典和希腊其它地区收到有关任意逮捕、虐待和当事人被拒绝迅速获得法律援助的报告。国际特赦组织向当局提出了四个案例，显示警察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18 日处理雅典市中心的示威时，被指控对包括示威者在内的人犯下了此类侵权行为。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都有权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3 (a) 款、《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3 (a) 款）。⁶国际准则还规定，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有权得到律师的援助（《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 条原则）。另外，确保被拘禁的人能接触律师是维护人权的重要保障。考虑到这一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强调：“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能够立即联系律师。”《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7 条原则规定必须迅速允许当事人联系律师。⁷

在一个案例中，一名 26 岁的学生称她在 12 月 15 日遭到防暴警察的虐待和辱骂。她说，她当时和母亲在雅典的阿提卡警察总局附近走过，该地区附近在早前发生了示威，但她说她没有参加。她被警察拦住，在被逮捕时受到虐待，在被捕时和在被拘留在警察总局的 3 个半小时期间还遭到带有性意味的辱骂。在拘留期间她不许接触在外面等候的母亲，也不被允许联系律师。她还说和一名 17 岁的人一起被拘留在警察局的大堂，两名警察也在场。据她说，那名青年据称受到虐待而看来焦虑不安，后来一名女士进来，自称是该青年的律师，告诉她，该青年称警察在把他押送到警察局时将可卡因放在他口袋中，来栽赃陷害他。

这名学生说，在她被捕和拘留期间，她反复询问警察她被捕的理由和逮捕她的警察的姓名，都不得要领。她亦报称她反复要求见她在外面等候的母亲，但遭到拒绝。另外，当那名青年的律师接近这名学生时，在场的警察据称试图阻止该律师和她说话，理由是她已经有了一名律师，而他们知道并非如此。该律师称这名学生的母亲委托她作为女儿的律师，此后她才获准与这名学生交谈。

在另一起案例中，23 岁的格瑞格利亚德斯 (Giorgos Gregoriades) 在 12 月 17 日被捕，当时他和两个朋友在雅典市中心步行，而该地区的示威早已结束。他的律师告诉国际特赦，当时有 4 到 5 支防暴警察队伍与散开的人群对峙，有人投掷了石块，警察扑到她的当事人身上，

开始拳打脚踢，导致格瑞格利亚德斯面部多处受伤。格瑞格利亚德斯在被捕半小时后被带到警察局，在那里他被控数项罪名，包括拥有和制造爆炸物和纵火的罪名。他的律师称，她的当事人面对的罪名都是捏造的，她的当事人实际上并没有参加示威。格瑞格利亚德斯在据称遭到殴打 3 个小时后才被允许获得医疗，刚开始时还不被准许联系家人或律师。他的家人委任的律师开始时不被允许会见关在阿提卡警察总局的当事人，还被告知格瑞格利亚德斯已联系了他的律师。

国际特赦组织还收到报道，2009 年 1 月 9 日，在雅典的示威结束后，示威者开始和平地散去，部分人走向阿斯科克利皮奥街。防暴警察此时用警车封锁了街的入口，使一些人被困在该街 14 号一所建筑物前的空地上。报告指警察开始不加区别地殴打被他们驱赶到那里的人，导致至少两人头部受伤，该建筑物内一个摊主的手臂被打断。据国际特赦组织从现场目击者那里得到的报道，受伤者在没有医疗援助的情况下被置于街上不管。律师和记者随后很快来到现场，但起初未获准进入该街。当他们试图接近受害者时，据报他们也遭殴打。该建筑物内办公的律师及其他居民也被困在里面，有人出来去到建筑物入口询问警察他们是否已被拘禁及其理由，他们报称遭到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互联网上可以看到一段 10 分钟左右的该事件录像，显示警察拒绝回答困在里面的人提问他们是否被逮捕以及警察行动理由的问题。即使律师向警察出示了身份证明，他们也未被告知这些信息。在同一段录像中还可看到，警察拦住一名试图离开建筑物的老年妇女，并把她沿人行道上拖行。

国际特赦组织了解到，在此事件结束时至少有 17 人被捕（另外的消息来源称有 22 人或更多的人被捕），包括多名律师。被拘禁者在 3 个半小时后获释，未被提出指控。据 1 月 11 日的法律援助团体提交并公布的一份申诉，在场的许多律师遭到警察的虐待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场的律师告诉国际特赦，他们被警察从人行道和街上拖行，扔进警车，带到阿提卡警察总局。国际特赦组织还接到报道，当这些律师的同事在警察总局外等候并抗议逮捕，警察也虐待了他们。国际特赦组织得知，有关这事件的申诉已纪录在案，司法调查目前处于初级阶段。

据一份非正式的报告称，从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希腊各地 16 个城镇有 284 宗针对希腊公民和外国人的逮捕，其中 67 宗的当事人被拘候审。一些被捕者未满 18 岁。审判的日期被定在 2009 年 3 月、6 月和 10 月。

警察处理骚乱时对移民的逮捕、拘禁和驱逐出境

据希腊内政和公安部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提供给国际特赦组织的信息，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期间，希腊各地发生的骚乱中有 130 名外国人被捕，至少其中一部分人根据行政驱逐令被驱逐出境。国际特赦组织担心，被驱逐出境者中的部分人可能是寻求避难者，一些人可能被强行送回他们将面临酷刑或其它虐待危险的地方，这违反了“难民不遣返原则”。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2 条规定：“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理由外，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上的难民驱逐出境”，“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除因国家安全的充分理由而要求另作考虑外，应准许难民提出证据来使自己免遭驱逐，并为此目的而在律师代理下向主管当局或其特别委任的人员上诉”。另外，该条款还规定“缔约各国应给予此类难民合理长度的时间来取得进入另一国家的法律许可。”该公约的第 33 条禁止把难民驱逐到其生命或自由将受到威胁的地方。《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也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该国。”2009 年 2 月，欧洲人权法院在对“A 和他人诉英国”一案作出的标志性判决中，重申了对酷刑和其它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绝对禁止。该判决禁止各国将任何人送到有理由认为他们会面

临此类虐待的国家，包括恐怖嫌疑人员和被控威胁国家安全的人。

如果上述逮捕数字属实，示威和骚乱期间被捕者当中外国人就占了不成比例地大的比率，似乎与示威和骚乱人群的基本人员构成情况不符，这可能是歧视性做法的结果，国际特赦组织对此感到特别担心。

对儿童的逮捕

国际特赦组织收到了有关个人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信息，其中有关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拉瑞萨镇被捕和拘禁的儿童。据报一些儿童遭到了虐待，儿童的特殊权利没有被尊重，一些人被拒绝迅速获得法律援助，据称他们还遭到任意指控。拉瑞萨的示威演变成暴力行动，骚乱者摧毁了银行建筑。警察共逮捕了 25 人，其中有 21 人被根据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法律而遭到检控，他们中有 17 名年龄在 15 岁到 17 岁之间的儿童，及 4 名成年人。这些儿童据报整夜被拘留在当地警察局，而 4 名成年人在此文写作时（2009 年 3 月）仍被拘留候审。所有这些被捕者据报还在拘留期间未被准许迅速获取法律援助。

国际特赦尤其担忧 17 名被捕儿童的权利据报被侵犯的情况。他们的律师告知国际特赦组织，在被拘禁的那一整夜，他们未被准许联系家人和律师。另外，被拘者家人反复询问他们的孩子是否被捕及被关押在哪所警察局，但警方拒绝提供信息予以回答。报告并指出在这些儿童被拘禁期间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国际特赦组织还得知，被捕的一些儿童称在被捕时遭到警察殴打，但他们不愿报告此事。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限度的适当时间”（第 37 条（b）款）。另外，“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用考虑到其年龄段儿童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应特别注意的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和成年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他们还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特殊情况除外”（第 37 条(c)款）。此外，公约第 40 条规定：“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包括“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情况下这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它适当协助。”第 37 条(d)款还对此补充，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和其它协助，并有权向法院和其它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迅速裁决。”

在其它检控中，所有根据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法律所指控的人，都被控以成立犯罪组织的罪名，还被控持有的棍棒有被用作过摧毁财产的痕迹。这些逮捕在当夜的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生。一名代表两个被告的律师称，其中一名不满 18 岁的当事人在骚乱结束 30 分钟后被捕，他当时在回家的路上，另一名也不满 18 岁的当事人于 4 小时前在不同的地点被捕。该律师还说，概述逮捕两人各自情况的两份检控记录完全相同，只有姓名、时间和逮捕地点针对被控者的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动。指控罪名的逐字纪录称两人被控持有曾被用作过摧毁财产痕迹的棍棒。据国际特赦组织了解到，此前并不曾有与此项检控的立法相关的物证曾被呈报。

国际特赦组织还担忧，考虑到其它各地的示威者没有被控以类似的罪名，这项法律的运用可能具有随意性。其它各地的示威者被控的各种罪名包括偷窃、毁坏财产、违反有关武器的法律、扰乱治安和非法移民（针对一些移民）。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第 26 条）。考虑到

该希腊法律的运用情况，国际特赦组织还对 2928/2001 法的宽泛范畴感到担忧，该法律“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并保护公民免遭犯罪组织的可被惩罚行为。”⁸ 根据这项法律，3 人或 3 人以上的团体成员可以被以一系列罪名处以最长达 10 年的监禁，这些罪名包括伪造、纵火、引起爆炸、向水源或食物投毒、破坏铁路与船只和飞机安全、蓄意谋杀、导致严重身体伤害、绑架、强奸、猥亵儿童、抢劫、走私人口、高利贷和网络犯罪（第 1 条款）。国际特赦组织特别担忧的是，该法律惩处“制造、提供或拥有武器、爆炸物和化学或生物物质、或有害的放射性物质”（第 1 条款），但没有明确界定所指的“武器”类型。

国际特赦组织担心，如果上述指称被证明属实，这些待遇将意味着希腊违反了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结论

国际特赦组织遗憾地注意到，格瑞格波洛斯被枪杀事件和警察处理示威时被控侵犯人权的情况，是执法人员严重侵犯人权常态中出现的高潮，这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施加酷刑和其它虐待、及滥用枪械。基于在过去 10 年中对希腊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国际特赦组织一直呼吁当局对这些侵权指控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国际特赦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此建议和其它建议似乎没有被落实执行。相反，2002 年，国际特赦组织与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一同发布了关于希腊执法人员免责和滥用枪械情况的报告，6 年多之后，针对警察施行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指控似乎有所增加。另外，自从该报告发表之后，欧洲人权法院数次裁定希腊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2 条（生命权利）和第 3 条（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本报告强调的忧虑，集中在希腊警察处理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的示威时据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但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为了确保有效地追究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它侵权行为的责任，而全面检视侵权常态现象，将会促进对人权的更好保护。近几个月来，被广泛报道的示威者与警察冲突的画面，加深了人们认为执法人员可能经常超越职权看法。令人遗憾的是，本报告提到的侵权指控以实例说明情况可能确实如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必须应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没有人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尤其是那些负责执法的人。

国际特赦组织的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希腊当局对格瑞格波洛斯被枪杀事件和随后所爆发抗议的回应不应仅是正在进行的警方和司法调查。这些事件为政府提供了机会来处理长期存在的警察体制问题和未能遵守国际人权准则的问题。国际特赦组织因此建议希腊政府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授权其调查格瑞格波洛斯被枪杀事件的全部情况和警方对始于 12 月 6 日的示威和骚乱的回应。调查委员会应由公正、有能力和独立的成员组成，并有权获得调查所需的所有信息，其调查结果应被公布。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调查的问题之一应是仔细研究执法人员受训情况，其中包括特别警卫，他们目前的受训时间是 4 个月，以增加关于武力和枪械使用的全面培训，从而遵守《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械的基本原则》，并提供有关尊重人权的培训。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该委员会还应调查被捕和拘禁的儿童所受待遇，以改进做法来确保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任何具有违反国际法行为嫌疑的人都应受法律制裁，侵犯人权行为中的儿童受害者应能得到补偿。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希腊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警察在未来的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和做出其它侵权行为，并对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指控都进行彻底、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国际特赦组织还敦促当局对侵权的常态现象进行彻底调查，这些现象已导致公众对警察的行为缺乏信心。国际特赦注意到，近来发生的示威和骚乱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民众对警察的行为缺乏信心。

¹ 过去 10 年来，国际特赦组织在一些文件中公开表达了对此类侵权行为的担忧，包括在 2002 年与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一起发布的一份报告，题为《希腊：免责的阴影——虐待行为和枪械的滥用》(Index: EUR 25/022/2002)。2005 年，一份题为《希腊：聚光灯以外——外国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仍是灰色地带》(Index: EUR 25/022/2005)的报告概述了有关警察对移民和其他边缘群体待遇的一些担忧。过去几年中的新闻稿记录了另一些案例，包括《希腊：必须立即终止警察虐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AI Index: EUR 25/007/2007)和《希腊：失效的警察问责体制》(2008 年 12 月 9 日的新闻稿)，国际特赦与希腊政府的一些通讯联系中也记录了一些案例。

² 格瑞格波洛斯在 2008 年 12 月 6 日傍晚被宣布死亡，示威在几小时后开始，在该星期内强度增加，从 12 月份持续到 1 月上半月。在雅典和希腊各地其它城市，示威有时演变成骚乱，造成相当程度的财产损坏。示威和骚乱基本上被描绘为一场由希腊年轻人主导的抗议运动，他们试图表达对一些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不满，包括失业和福利不足的问题。虽然许多时候高中学生处于示威的前列，许多示威是由工会、教育界人士和其他公民社会团体所组织的。在此期间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确实得到了讨论，但这些示威的基本特点是对警察体制的广泛对抗，包括对警察暴力和不受惩罚现象的担忧。

³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9 年 3 月 5 日致函希腊内政和公共秩序部长，概述了这些和其他忧虑。

⁴ 特别警卫是警方特别招募的人员，其警务职责有限。招募工作起始于 1999 年，由 1999 年的 N2734 法、2000 年的 N2838 法和 2007 年的第 39 号总统法令规范。大多数特别警卫来自特种兵部队（尤其包括突击队、海军陆战队、伞兵和排雷部队），并毕业于高等或技术教育学院。希腊各地目前有 2000 名特别警卫，是巡逻队伍或隶属于更大的警察部门。特别警卫受训时间比其他警察要短，据报是 4 个月。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阿提卡地区特别警卫联合会的网站：<http://www.sefeaa.gr/>。

⁵ 该陈述书的部分内容刊载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新闻日报 *To Vima*。

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应被随意逮捕或拘禁”，“任何被逮捕的人，在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⁷ 另外，《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还规定：“被拘禁的人及其律师（如果有律师），应迅速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禁的任何命令和拘禁的理由”（第 11 条原则第 2 款）。该原则还规定：“任何人应在被捕时和拘禁或监禁开始时或其后，迅速由负责逮捕、拘禁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并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第 13 条原则）。

⁸ 希腊在 2006 年向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期报告中概述了该法律的一些条款。

国际特赦国际秘书处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www.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